**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莲村上湾片、信都镇平龙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测绘、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007-GDZC**

**采购单位：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4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89352125)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_Toc489352126)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_Toc489352168)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_Toc489352169)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_Toc489352170)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489352172)5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莲村上湾片、信都镇平龙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测绘、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莲村上湾片、信都镇平龙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测绘、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莲村上湾片、信都镇平龙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测绘、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007-GDZC

**二、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如下表所述。

2.1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任1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就1个标段中标。具体标段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建设规模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 Ⅰ标段 |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平龙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测绘、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 | 40.093公顷 |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日历天内出具测量成果，20日历天内出具规划设计成果 | 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预算定额标准计算 |
| Ⅱ标段 |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莲村上湾片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测绘、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 | 20.4215公顷 |

**三、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竞标人资格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丙级或丙级以上（工程测量或地籍测量）专业资质及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机构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近三年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信用登记被评为D级的单位。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过程中查询结果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 04月 28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年 05 月 08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8 时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00分至 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电话：0774-5268001；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报名时须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项目提交，提交保证金后可对任一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竞标人应于2020年05月11日09时0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年05月11日09时0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竞标人磋商时间。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九、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十、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zzfcg.com。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7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0774-5685163；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村城东新区太安路B地块128号4楼

联系人及电话：莫辉/0774-5200517；

3.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5281873

采购单位: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04 月 28 日

#

#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莲村上湾片、信都镇平龙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测绘、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007-GDZC采购内容：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莲村上湾片、信都镇平龙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测绘、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采购预算：Ⅰ标段：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预算定额标准计算Ⅱ标段：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预算定额标准计算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2.1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丙级或丙级以上（工程测量或地籍测量）专业资质及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机构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本项目不接受近三年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信用登记被评为D级的单位。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过程中查询结果为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
| 3 | 10.1 | 1. 磋商报价方式：磋商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 4 | 14.1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25日。] |
| 5 | 15.5 |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 肆套副本 |
| 6 | 16.1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项目提交，提交保证金后可对任一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
| 7 | 18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须送达本公司由本公司工作人员交退保函至交易中心财务室)退还中标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8 | 21.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评审时间）：2020年05月 11日09时00分截标后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评审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
| 21.2  | 磋商时间:2020年05月 11日09时00分截标后。磋商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注：竞标人代表（即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磋商保证金转帐单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委托代理人还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共同检查竞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 |
| 9 | 21.2 |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0 | 27.2 | 签订合同：成交人应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交成交服务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则视为放弃中标。 |
| 11 | 28 |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
| 12 | 29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在交易中心的开标费用（开标及评标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部付清。 |
| 13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组织竞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编制单位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报名单位及其聘用、雇佣人员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报名单位自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
| 14 |  | 竞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竞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响应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5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成交人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6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监督管理机构 |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竞 标 人 须 知**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竞标人”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在竞标阶段称为竞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2.4“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合格的竞标人

2.1合格的竞标人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2符合竞标人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竞标费用

3.1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质疑和投诉**

5.1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要求竞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5.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竞标人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竞标人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5.2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标公告同一媒介上予以答复。

5.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发布竞标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并在发布竞标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5.5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或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竞标人自行网上查询（或前来领取）之日起，即视为竞标人已收到。如有需要，可要求竞标人书面确认收悉。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8.1竞标人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要求）

以下（1）～（8）项内容项作为竞标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必须提供，如提供不全或无效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其他文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响应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函>（格式）要求填写）；

 （2）磋商报价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3）参加磋商的其他证明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4）辅助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5）技术方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6）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7）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提供）；

 （8）《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请必须提供）。

8.2竞标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胶装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格式

9.1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在磋商报价表中，竞标人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10、磋商报价

10.1磋商报价：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顺利实施和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审查、评审、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10.3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竞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竞标总价，经最终磋商后不得更改，竞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0.4竞标人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0.5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竞标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1、竞标货币

11.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所有文件均按要求提供且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是无效文件的，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竞标人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3)竞标人测绘资质等级证书及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近三年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信用登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5)竞标单位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7)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时则必须提供]；**

(9)**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13、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可以是：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人员情况等，由竞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 14、竞标的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竞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竞标人，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付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竞标人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5.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4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5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共五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以正本为准。

##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竞标人必须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2竞标人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银行转款单)复印件按要求附在响应文件内。

16.3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不是成交人的竞标人——中标公告发布第二天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出具退款函，送交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投标人的账户。

 16.4.2是成交人的竞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退款函，送交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投标人的账户。

16.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竞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未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本须知第27条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竞标人应按照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标段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肆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7.3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项目标段：

（5） 竞标单位：

（6） 注 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18.1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指定的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指定地点。

18.3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按第8项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接受核查，否则响应无效。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响应文件评审

##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0.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评审程序

21.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1.2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竞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如果竞标人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8条、第17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② 未按本须知第12条、第13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③ 未按本须知第12.1款、第15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⑦ 竞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⑧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⑨ 通过对“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⑪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1.2.2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2.3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4)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4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1.3评标会纪律

21.3.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2在磋商评审期间，竞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竞标人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在截标会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核查的或提交的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不相符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23、废标

23.1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3.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 六 签订合同

## 24、成交结果公告

24.1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标公告同一媒介上公布成交结果。

24.2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5、成交通知

25.1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竞标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示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磋商，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5.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名次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6.3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 27、签订合同

27.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的竞标人。

27.2成交竞标人须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告知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竞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对成交人所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4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竞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不采用。

# 七 其他事项

## 29、成交服务费

29.1成交服务费：本项目在交易中心的开标费用（开标及评标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 30、解释权

30.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工作内容**

1、地形测量

2、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

**（一）地形测量**

1、测绘要求

①执行技术标准:

Ⅰ.《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2-2000)；

Ⅱ.《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Ⅲ.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②测区技术设计：

Ⅰ.测绘基准：平面坐标系统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图式采用1996年版图式。

Ⅱ.每图幅至少保证有2～3个埋石或刻石控制点。

Ⅲ.碎部测绘图须划分每一个田块并标注田块高程，主要沟渠每50米需测注沟底高程并标注断面尺寸，道路应注明建筑材料，路缘为石砌的，应标注说明，所有桥涵须标注尺寸及结构材料。项目区地形图权属标注应精确到行政村范围，项目区灌溉的主要引、排水渠道和主要村道或机耕道如有局部穿出项目区外时应连贯测出具体位置。

2、确定测绘单位后，需在5日内开展项目区实地测绘工作，测绘工作需在10日内完成，提交的测量成果需达到国家测绘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划设计的要求，如达不到，应重新补测。

全部测绘成果如下：

（1）交付光盘三张

（2）1/1000地形图三份；

（3）埋石点展点图、图幅结合表及1/1000图幅分幅图三份、控制点成果三份、测绘技术总结三份。

（4）业主要求提供的有关项目测绘材料。

3、费用：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不超过工程施工费的1.5%计算（项目地貌类型为丘陵、山区的可乘以1.1的系数）。

**（二）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

1、时间及编制要求

①项目规划设计要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及尊重当地群众意愿，并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同时可参照项目区内的农业产业规划和旅游产业规划进行配套设计和编制。

②项目预算应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进行科学、合理、规范的编制。

③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报告要以通过有审批权限的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评审及批复为准。

④接到最终测量成果后10天内完成规划设计并提供规划设计报告及预算编制报告8份、规划设计附图8份及电子文档。

⑤规划设计经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1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工程施工图8份及电子文档。

⑥规划设计与预算成果包括：规划设计报告、规划设计图、预算书、施工图及电子文档。

⑦业主要求提供的有关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材料。

2、费用：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计算（项目地貌类型为丘陵、山区的可乘以1.1的系数）。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本《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一致，不得改变。**

 **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因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实施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该项目测绘、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

1、开展八步区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1：1000比例尺实地测量工作。

2、开展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报告、规划图件及预算书编制工作。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机构，组织乡镇干部，深入试点项目区开展提质改造项目工作宣传发动工作。

2、及时向乙方提交编制项目区规划设计所必需的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图件以及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3、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区实地调查、踏勘工作和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及时对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负责各级规划协调会、规划评审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区测量、规划设计等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成立专门的项目区规划设计编制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深入试点项目区开展调查、踏勘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按要求做好各级规划协调会、规划评审会的汇报工作，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规划成果的修改完善。

4、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按中标通知书，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预算定额标准的 ％计算。

2、支付方式：

（1）测绘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测量完并提交成果后，甲方申请资金拨付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测量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费：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成果通过市国土资源局组织评审并通过财政评审后，甲方申请资金拨付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规划设计费的9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余款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清给乙方。

3、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第五条 时间要求**

1、自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完项目设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测量成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设计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3、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提交成果内容**

1、《 项目测量成果》交付光盘三张，1/1000地形图三份；

2、《 项目规划设计报告》文件和电子文档成果各8套；

3、《 项目预算书》文件和电子文档成果各8套。

**第七条 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规划设计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专家审查会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直至按合同约定付足合同款。

5、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九条 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协议未尽事宜或有其他情况发生，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财政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性和技术性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澄清。

2、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完成算术性修正之后的磋商竞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磋商竞标人的评分以其价格与服务、实力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服务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3、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1、报价得分…………………………………………………………………………………………30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的最低有效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

◆某竞标人价格分=（最低有效费率（%）÷某投标人有效费率（%））×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价×（1-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与上限控制价相比较让利幅度＞10%）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应当要求该投标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分做0分处理。

**2、技术分……………………………………………………………………………………………45分**

**（1）实施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分（25分）**

一档5分：工作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较大错漏或表述不清；

 二挡15分：工作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基本可行的；

三档20分：工作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

四档25分：工作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

**（2）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分（10分）**

一档3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善，质量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挡5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7分：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合理、完善，质量承诺部分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档10分：质量保证体系合理、结构完善，实用性强，质量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服务承诺分(10分)**

一档3分：服务理念不具体措施简单不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挡5分：服务理念针对性一般，措施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7分：服务理念针对性一般，有较好优化措施，能提供可行的服务方案； 四档10分：服务理念与目标针对性强，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定位明确，能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

**3、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分……………………………………………………………………15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测量或水利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满分5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工程测量或水利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中级职称，每个专业证书得3分；具有初级职称，每个证书得1.0分；满分10分。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4、类似业绩分……………………………………………………………………………………………10分**

竞标人在2017年至今承担过土地开垦项目或土地整治项目（含提质改造）测量或规划设计服务合同业绩，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每个合同只能得一次分）。

**5、总得分 =1 + 2 + 3 + 4**

**备注：以上各项均由评委独立评定，将评委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格式）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参加磋商的其他证明资料；

（4）辅助资料；

（5）技术方案；

 （6）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7）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响应函（格式）**

致：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 （竞标人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磋商报价表

 二、服务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和竞标人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决定，我公司对该项目 标段 （标段名称） 的磋商报价为：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预算定额标准的 ％计算；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内出具测量成果， 日历天内出具规划设计成果。

 2、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截标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竞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1** | **竞标保证金** | （大写） |  |
| （￥ 元） |
| **2** | **竞标总报价** | 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预算定额标准的 ％计算 |  |
| **3** | **成果交付时间** | 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内出具测量成果， 日历天内出具规划设计成果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就招标的服务内容按具体金额报价。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与上限控制价相比较让利幅度＞10%）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应当要求该投标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分做0分处理。

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说明：**

投标报价指项目实施过程的各种费用、服务承诺、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3）参加磋商的其他证明资料**

（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4）辅助资料**

**企业业绩一览表；**

**（5）技术方案（格式）**

本项无固定格式，由各竞标人自行编写，主要内容须包括如下：

1. 工作方案；
2.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
3. 服务承诺。

**（6）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负责人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必须随本表附上拟派出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均为复印件）

**（7）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标人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加盖单位公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加盖单位公章） |

附表：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本证明还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如法人亲自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提供本资格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